

# 新田县人民政府

新政函〔2023〕20号



## 新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新田县“十四五”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〈新田县“十四五”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新田县“十四五”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。坚持以防为主，防抗救相结合，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，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，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，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，提升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水平，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损失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经批准的《规划》是新田县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要依据，不得随意修改。实施过程中，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

整《规划》的，需经充分论证后按程序上报审批。

四、你局要加强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对策措施，确保《规划》落实到位。

特此批复。

